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深办发〔2013〕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原则：

（一） 依法依规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 实效真实原则。尊重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依规按时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既最大限度公开企务、财务事项，又充分维护股份合作公司和股民的信息安全。

（三） 改革创新原则。积极适应基层民主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探索党员群众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和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

**第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的企务、财务公开制度。

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的对象应为股份合作公司的全体股东。

**第五条** 企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份合作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股份合作公司领导成员及分工；

（三）项目立项，招标、中标情况；

（四）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五）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六）土地、企业和财产承包（租赁）等情况；

（七）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决议；

（八）其他需要向股东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二）财务报表；

（三）收入支出情况，含租金收入明细、管理费用明细、公益费用明细、固定资产购建支出明细、集体股收益支出明细等；

（四）债权债务情况，含应收未收款明细、银行贷款明细、应付款项等；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六）城市更新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七）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八）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利益统筹留用地项目开发情况；

（九）集体建设用地收益、拆迁补偿款、征（转）地补偿款、政府扶持资金等使用情况；

（十）利润分配情况，含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收益分配等；

（十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任期经责审计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向股东公开的财务信息。

企务、财务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不能公开或不适宜大范围公开的事项，股份合作公司应上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公开。

**第七条** 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信息应当多渠道分层级公开，做到“公布地点公众化、公布形式专栏化、公布内容通俗化、热点问题专项化”，在传统公开栏公开的基础上，利用电子网络信息技术，通过电子屏、门户网站、网络平台、手机短信、书面送达、微信等网络媒介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第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途径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社区固定场所公示、门户网站公告、公布到户及网络平台查询。其中：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应当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站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社区固定场所公示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将公开信息在公司公告栏、电子屏等固定场所向公司群众公示。

（三）门户网站公告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将公开信息中的对外公告，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公开发布，其中“三资”交易公告和交易结果必须经门户网站公告方式进行公开。

（四）公布到户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的通知、决议和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和交易、城市更新、集体资金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通过手机短信、书面送达、微信等网络媒介等方式公布到户，告知查阅详细资料的方式。

（五）网络平台查询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企务、财务信息查询平台及相关网站公示，按权限查询公开信息。

**第九条** 股份合作公司企务公开信息应当在信息变更或有关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季度财务信息应在季度终了20日内予以公开，年度财务信息应在年度终了30日内予以公开；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内容应至少保留15日。

**第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应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或指定专人具体负责企务、财务公开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全面、完整的信息，不得隐报、瞒报、故意漏报等。

股份合作公司应对授权的公司相关部门或指定的专人公开的企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公开的企务、财务信息存在错误或者缺漏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5日内进行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企务、财务公开制度的落实，对企务、财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审核财务公开信息。财务计划、财务报表公示应当有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签名并加盖股份合作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对企务、财务公开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司监事会应及时进行调查，确有内容遗漏或者不真实的，应当督促股份合作公司重新公布。股份合作公司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按年度对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将企务、财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薪酬奖励，对未按规定及时、完整公开信息的，提醒股份合作公司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理，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股份合作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造成股份合作公司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鼓励其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务、财务公开管理规范，自行制定的管理规范应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2日起实施。原《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公开规范》(深坪财规[2018]3号)同时废止。